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50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承配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承配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49,52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1.20 港元。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1.20 港元較：(i) 股份於認購協議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08 港元溢價約 11.1%；(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之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03 港元溢價約 16.7%；及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之日期前最後九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16 港元溢價約 3.8%。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13.12%，以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1.60%。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預期將分別約為 59.42 百萬港元及 59.15 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i) 潛在的未來並購或項目；及 (ii) 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本公司策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完成須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為條件，且須待認購協議項下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承配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承配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49,520,000 股配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1.20 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承配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配售股份。根據認購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49,52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3.12%；及 (ii) 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1.6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導致者除外）。

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 495,200 美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1.20 港元之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承配人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成交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價較：(i) 股份於認購協議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08 港元溢價約 11.1%；(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之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03 港元溢價約 16.7%；及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之日期前最後九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16 港元溢價約 3.8%。

承配人已於簽署認購協議時以現金支付彼等各自的總配售價，倘認購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可獲無息全額退款。

承配人

承配人數目超過六人，均為公司或個人投資者。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根據承配人提供之資料，承配人於認購事項之前 (a) 一名承配人持有 2,000,000 股股份；(b) 一名承配人持有 200,000 股股份，及 (c) 一名承配人持有 60,000 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配人認購事項之前持有任何股份。此外，承配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承配人不會將因認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1)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批准本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3) 承配人根據本認購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都不會在完成日期前的任何時間成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否則不會成為無條件的，並且不會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也沒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導致任何此類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及
- (4) 在完成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由於特殊的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一般在聯交所沒有對股票或證券進行任何暫停、暫停或重大限制或交易。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或有關各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仍未獲豁免及仍未達成，相關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

完成日期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項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但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於本公司與承配人協定的營業日進行。

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繳足股款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以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置最多 79,434,400 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因此，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闡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導致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吳鎮濤先生	276,260,000	73.22%	276,260,000	64.72%
• 以全權信託創辦人及信託受益人之身份（附註1）	209,860,000	55.61%	209,860,000	49.16%
• 以受控法團權益之身份（附註2）	66,400,000	17.61%	66,400,000	15.5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2,260,000	0.60%	51,780,000	12.13%
其他公眾股東	98,794,000	26.18%	98,794,000	23.15%
總計	377,314,000	100.00%	426,834,000	100.00%

附註1：該等股份由國泰國際醫藥生產及銷售（中國）有限公司（「國泰國際醫藥（中國）」）持有。國泰國際醫藥（中國）由國泰國際長春生物技術及藥業有限公司（「國泰國際長春」）和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及藥業（中國）有限公司（「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及藥業（中國）」）分別擁有18%和82%的權益。國泰國際長春則由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及藥業（中國）擁有100%。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及藥業（中國）則由國泰國際醫藥有限公司（「國泰國際醫藥」）全資擁有。國泰國際醫藥由國泰國際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全資擁有，而後者又由國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CIH」）全資擁有。因此，國泰國際長春、國泰國際醫藥（中國）、國泰國際醫藥、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和CIH被視為對這些股份

擁有權益。CIH 由 Cath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CIE」) 持有 100% 的股權。因此，CIE 被視為擁有國泰國際醫藥(中國)所持股份的權益。CI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鎮濤先生為吳鎮濤先生及其家族成員設立的信託(「吳氏家族信託」)持有。吳鎮濤先生作為吳氏家族信託的創始人，被視為擁有 CIE 所持股份的權益。

附註 2：該等股份由 Cosmos Skyland Limited 持有，吳鎮濤先生持股 100%。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類風濕免疫系統疾病及皮膚病的專科處方藥的生產、分銷及研發，在中國類風濕關節炎的慢作用藥物市場佔據領先地位。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59.42 百萬港元，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 59.15 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 1.19 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i) 潛在的未來並購或項目；及 (ii) 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本公司策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擬投資於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相關的收購或項目，但尚未確定該等收購或項目的任何具體目標。倘所得款項淨額毋須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則在本公司認為符合其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或同等物認購事項。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由本公司與承配人經公平基準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所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完成須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為條件，且須待認購協議項下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3）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據此，最多79,434,400股新股份可於本公告日期配發及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配人」	指 分別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的認購人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1.20 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於完成時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之 49,520,000 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US\$0.01 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認購事項」	指 承配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配售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配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的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認購事項完成」	指 認購事項於認購協議項下之（其中包括）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楊德斌先生及陳清霞女士。